

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辦法暨收費項目基準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40319232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123107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12426975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82392227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60184833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北市之教保服務機構，其類型如下：

- 一、公立幼兒園。
- 二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：
 - (一) 私立幼兒園。
 - (二)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。
 - (三) 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。

前項私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幼兒園。

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。
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，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，始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費用。
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，收取數額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，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。

第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、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，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，公告於本府及教育部指定網站。

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、繳費與退費收據，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，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各執一份。

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，公立幼兒園之收費，按其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，以其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收費基準日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，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
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，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收費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- 一、公立幼兒園：
 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繳交費用。
 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者，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繳交費用。
- 二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：
 - (一) 學費及雜費：

1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繳交費用。但教保服務起始日